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

# 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

(三)

主编：卢炳瑞

吉林摄影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卢炳瑞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5.2  
ISBN 7-80606-778-7  
. 最... . 韩... . 医院-管理-丛书  
. R197.32-51

最新医院管理规范全书·地方医药管理与立法(三)

---

作 者: 卢炳瑞

排版设计: 盛世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124号

邮政编码: 130021

---

印 刷: 北京通成印刷厂

开 本: 880×1230mm 1/32

总印张: 437.50 字数: 4 100千字

版 次: 2005年2月第一版

2005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500册

书 号: ISBN 7-80606-778-7/R.117

总定价: 1750.00 本册定价: 25.00

# 目 录

山西省加强换证审查员教育 .....	1
山西省加强监督管理 净化药品广告 .....	1
山西省禁毒条例 .....	2
山西省食品卫生条例 .....	12
山西省药监局医疗器械许可证审查员自律 七条 .....	32
山西省政协关注药监工作 .....	33
医院里如何降下药价 山西的院长们商定暂行 办法 .....	34
山东 .....	35
山东德州市药品监管局真抓实干立誓言： 打假决不能“假打” .....	35
山东确立药品监管法制工作八项重点 .....	36
山东省禁用兽药名录 .....	39
山东省确定价格调整重点 .....	41
山东省潍坊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	42
山东省新泰市狠刹医药购销不正之风 .....	42
山东提出建设医药经济强省宏伟目标 .....	43
山东潍坊对换证工作加强监督约束 .....	45

山东潍坊市打掉一违法经营药品窝点 .....	46
山东潍坊市药品监管局深入企业检查指导 换证工作 .....	47
山东药监局积极做好药品监管树立良好执法 形象 .....	48
山东药品打假抓重点见实效 .....	52
山东药械打假实行三结合、四清查、五重点 .....	55
山东章丘市治理整顿医药市场纪实 .....	57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敢于碰硬 .....	58
山东整顿医药市场取得阶段性成果 .....	60
山东制定《加快全省医药高新技术及产业 发展的实施意见》 .....	62
山东淄博市遏制医药购销歪风 .....	65
潍坊开展医药纠风联合检查 .....	67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67
山东省中医条例 .....	68
青海 .....	81
青海深化药品科研体制改革开发深度产品 .....	81
青海省对药价管理政策做重大调整 .....	83
青海省结合药品换证工作加大市场整治力度 .....	84
青海省药监局强化为经济服务 .....	85
青海省药监局全方位、多角度整治药品流通	

环节 .....	87
青海省药品监管局重廉政建设 .....	92
青海药监局把法培工作落到实处 .....	92
青海药监局监帮促相结合帮助企业调整结构 .....	95
青海玉树藏药加工业初现轮廓 .....	98
宁夏 .....	99
宁夏部署新一轮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工作 .....	99
宁夏加大执法工作监督力度 .....	101
宁夏纠正医院药房对外售药 .....	103
宁夏开展打击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宣传活动 .....	103
宁夏开展换证调查摸底工作 .....	105
宁夏联合查处医院承包设“专科”问题 .....	105
宁夏区通报第 3 季度药品抽验结果 .....	107
宁夏首届药品审评委员会正式成立 .....	109
宁夏药监局层层签订“军令状” .....	110
宁夏一批不合格药品生产企业将被淘汰出局 .....	111
宁夏自治区药监局发布今年第三季度全区药品抽验结果的通报 .....	113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 .....	114
内蒙古 .....	125
蒙医药产业化开发不应忽视 .....	125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给药店带来了明显的变化和机遇 .....	126
内蒙古包头市药品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取得新进展 .....	129
内蒙古奈曼旗药品价格检查整顿力度大 .....	130
内蒙古区药监局与管理相对人签订特殊药品管理责任书 .....	131
内蒙古确立医药市场打假十大重点 .....	132
内蒙古卫生厅为药品购销市场“消毒” .....	134
内蒙古药监局端掉一制假窝点 .....	135
内蒙古药监局提出坚决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 .....	137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行政执法”讲座 .....	138
内蒙古药品监督管理局召开新闻座谈会 .....	139
内蒙古整顿医药市场出重拳 .....	140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	141
内蒙区首批换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企业名单 .....	148
制售假劣药品和违法经营者在伊克昭盟无立足之地 .....	156
内蒙古自治区蒙医中医条例 .....	157
辽宁 .....	163

大连市出台《大连市坐堂医管理办法》 .....	163
辽宁本溪取缔 79 家药品零售企业 .....	164
辽宁省鞍山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打假一审 胜诉 .....	165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实行药品联合招标 .....	165
辽宁省查处一批不合格药品 .....	166
辽宁省工商机关治理虚假医疗药品广告成效 明显 .....	166
辽宁省完成中药保健品初审 .....	168
辽宁省药监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常抓不懈 .....	169
辽宁药品再次降价 .....	170
辽宁要求各地重点推进医保改革进入“一号 工程” .....	171
沈阳飞龙“劣药”摘帽 .....	172
沈阳市全面实行医疗收费价格公开制度 .....	173
江苏 .....	175
关于批准艾滋病检测初筛实验室设置单位的 通知 .....	175
江苏撤销 3 家企业药品广告批文 .....	183
江苏淮安市：药械统购质优价低 .....	184
江苏加大医药纠风工作力度 .....	185
江苏开出“药方”防治“医”“药”价格	

两头翘 .....	186
江苏省对药品研究机构建档 .....	187
江苏省招标采购药品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	188
江苏医药分开跨出第一步 .....	192
南京市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	192

## 山西省加强换证审查员教育

发布时间 2000-12-18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山西省首期医疗器械企业许可证审查员培训班的 42 名审查员于 11 月 26 日全体通过了坚决执行廉洁自律的规定，并希望社会各界和管理相对人监督。

## 山西省加强监督管理 净化药品广告

发布时间 2000-11-27

实效性 有效

地区 山西

近日，山西省政协副主席万良适、徐大毅率部分政协委员，就《关于加强药品广告审批监督管理提案》办理落实情况，深入到省药品管理局、省广播电视厅、省工商局，进行了为期 3 天的跟踪调研。大家认为，造成违法虚假广告产生的主要原因。一是广告媒体按经济效益经营，放松了对药品广告的严格把关；二是

审查和监管部门缺乏有效配合，执法力度不够。委员们建议：主要广告媒体应做出承诺，药品广告应完全按照有关法规进行；药品广告审查和监管部门应把工作做细，落到实处。

## 山西省禁毒条例

发布时间 1999-1-30

实施日期 1999-1-30

实效性有效

发布机构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地区 山西

性质 法令

类别 其他类

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1999年元月30日审议通过了《山西省禁毒条例》，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9年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

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保护公民身心健康，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毒的决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第三条** 禁毒工作坚持集中打击与经常性查禁相结合，实行禁吸、禁种、禁贩并举，堵源截流、标本兼治的方针。

**第四条** 禁毒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实行综合治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禁毒工作的领导，逐级建立和实行禁毒工作责任制。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

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村民(居民)委员会都负有在本辖区、本系统、本单位禁毒的责任。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等部门应当将禁毒宣传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督促所属媒体开展经常性的禁毒宣传。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村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禁毒方面的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向群众进行禁毒宣传教育。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毒品预防知识的教育，提高抵御毒品的能力。

**第六条** 公安机关是缉查毒品的主管机关。海关、铁路、民航、交通、卫生、医药、邮电、工商、化工等部门，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毒品犯罪的缉查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走私、贩卖、运输毒品及毒品原植物、易制毒化学品等案件，构成犯罪的，移送当地公安机关侦查。

第七条 公民有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检举、揭发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义务。对检举、揭发人员，应当依法予以保护；对有功人员，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八条 严格禁止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管理，在本辖区内禁绝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

第九条 严格禁止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和非法持有毒品。依法从事生产、运输、管理、使用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第十条 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和引诱、教唆、欺骗、容留、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从事旅馆、娱乐、交通运输、房屋出租以及饮食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管理，不得容

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发现有毒品违法犯罪行为的 ,必须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资助。家庭成员有吸食、注射毒品的 ,其他家庭成员应当予以制止 ,帮助其戒毒 ,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吸食、注射毒品的必须戒除。对非法吸食安钠咖、咖啡因、麻黄碱等精神药品的 ,公安机关可以实行短期集中教育。对吸食、注射海洛因、鸦片、甲基苯丙胺(冰毒)等毒品成瘾的 ,实行强制戒毒 ,戒毒期限不得少于 3 个月。强制戒毒后又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 ,实行劳动教养 ,并在劳动教养中强制戒除。

第十四条 全省戒毒所的设置 ,由省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市)、县(市、区)禁毒工作的实际需要统一规划。凡需设立戒毒所的 ,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设戒毒所。戒毒所合

并、撤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戒毒所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必需的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勤杂人员和医疗设备；

(二)有固定的戒毒场所，包括治疗病房、戒毒人员住所；

(三)有戒毒人员身体恢复训练场地、文体活动室和必要的劳动场所、辅助建筑及设施。

戒毒所必须实行严格的入所登记制度。

第十六条 戒毒药品的研制、生产、运输、保管必须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强制戒毒所由公安机关建立和管理；劳教戒毒所由司法行政部门建立和管理；自愿戒毒所由卫生行政部门建立和管理，由当地公安机关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凡设有强制戒毒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将基本建设投资和所

需经费，列入本级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十九条 强制戒毒所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强制戒毒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愿戒毒所必须加强内部管理，禁绝在所内进行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条 公安派出所对出所后的戒毒人员定期进行回访和尿检，跟踪监测，并组织村民(居民)委员会、单位、家庭组成帮教组织，对戒毒后的人员进行跟踪帮教。

第二十一条 在下列岗位工作的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除实行戒毒外，应当予以调离：

(一)火车、机动车、航空器驾驶、信号、指挥等岗位；

(二)电力、煤气、供热、石油、化工、仓库等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三)操作重要生产设备、精密仪器仪表的岗位；

(四)高空等危险工作岗位；

(五)其他对公共安全负有重大责任的岗位。

第二十二条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引诱、教唆、欺骗、容留、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持有毒品，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向吸食、注射毒品的人员提供国家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本辖区内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违法犯罪活动查禁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对乡(镇)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或者依法予以罢免；对村民委员会的主要负责人，由所在村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依法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的，一律强制铲除。

非法种植罂粟等毒品原植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